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91481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重申砒砂及鉛丹之限制規定如說明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3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305號函辦理。
- 二、近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接獲陳情某中醫診所提供民眾服用之中藥粉末重金屬超標，經檢驗檢體鉛含量偏高。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4年4月29日署授藥字第0940002424號公告，自94年5月1日起禁止中藥用砒砂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80年9月18日衛署藥字第990010號函及前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85年2月27日衛中會藥字第85000783號書函，皆敘明不得使用鉛丹調製口服藥品。綜上，違規者將依醫師法、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處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